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91,523	648,616
銷售成本		<u>(567,858)</u>	<u>(601,634)</u>
毛利		23,665	46,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6,824	40,833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5,402	(37,928)
行政開支		(112,994)	(131,372)
其他開支		(1,448)	(53,703)
財務成本	5	<u>(38,294)</u>	<u>(33,3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66,845)	(168,502)
所得稅	7	<u>3,240</u>	<u>21,2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63,605)	(147,2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	<u>—</u>	<u>(165,196)</u>
年內虧損		<u>(63,605)</u>	<u>(312,454)</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998)	(130,48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65,196)</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虧損		(54,998)	(295,679)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8,607)</u>	<u>(16,775)</u>
		<u>(63,605)</u>	<u>(312,454)</u>

	附註	2021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虧損：	9		
基本			
— 年內虧損		(8.47)	(51.6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47)	(22.78)
攤薄			
— 年內虧損		(8.47)	(51.6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8.47)</u>	<u>(22.7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3,605)	(312,45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6,169	(21,081)
出售外國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回收匯兌差額	<u>3,749</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687)</u>	<u>(333,535)</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297)	(313,446)
非控股權益	<u>(1,390)</u>	<u>(20,089)</u>
	<u>(33,687)</u>	<u>(333,5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359	181,691
商譽		—	22,563
經營特許權		80,636	260,472
其他無形資產		2,413	51,78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61,183	314,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68	42,307
應收保留金	10	7,415	19,7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074	893,303
流動資產			
存貨		12,206	40,612
合約資產		12,215	7,2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0	134,583	171,67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409	32,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69	95,462
應收貸款		363	2,908
應收代價		—	17,6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804
可收回稅項		—	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86	29,8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2	311,831 457,460	408,797 —
流動資產總值		769,291	408,797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253	4,8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1	116,218	166,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380	222,039
租賃負債		1,762	5,660
應付董事款項		—	9,2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686	254,033
債券		25,500	25,500
應付稅項		7,333	7,877
		<u>453,132</u>	<u>696,24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2	<u>253,55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706,682</u>	<u>696,249</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62,609</u>	<u>(287,4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6,683</u>	<u>605,85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2,482	217,3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4,663
應付保留金	11	2,715	7,673
其他應付款項		12,000	13,998
撥備		10,737	45,712
租賃負債		—	5,587
遞延稅項負債		3,084	26,648
		<u>241,018</u>	<u>451,62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1,018</u>	<u>451,626</u>
資產淨值		<u>135,665</u>	<u>154,225</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69,359	57,290
儲備		31,118	53,014
		<u>100,477</u>	<u>110,304</u>
非控股權益		<u>35,188</u>	<u>43,921</u>
權益總額		<u>135,665</u>	<u>154,2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已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分部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
- (b) 環保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造及經營餐廚垃圾處理廠以及於中國從事餐廚垃圾及水處理工程、採購及建造業務（連同建築工程分部稱為「**持續經營業務**」）；及
- (c)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分部於北歐地區提供工業流體系統服務（透過Vimab Holding AB（「**Vimab**」）（「**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Vimab（作為借款人）與一個基金（「**該基金**」，作為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Vimab對該基金結欠本金131,000,000瑞典克朗（約101,509,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債務應於2021年4月16日全數償還，並以Vimab所有已發行股份（「**質押股份**」）作抵押（「**該質押**」）。按照貸款協議，該基金有權催討即時全數還款。於2020年4月7日或前後，該基金強制執行該質押，並在未有Vimab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文書的情況下，向一間由該基金指定的公司轉讓所有質押股份。因此，於強制執行質押股份後，Vimab不再為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工業流體系統服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並無納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資料，而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建築工程	504,913	535,032
環保 — 經營收入	69,211	96,786
	<u>574,124</u>	<u>631,818</u>
小計	574,124	631,818
其他來源收入		
環保 — 財務收入	17,399	16,798
	<u>17,399</u>	<u>16,798</u>
	<u>591,523</u>	<u>648,61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69,211	96,786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504,913	535,032
	<u>574,124</u>	<u>631,81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	504
出售晉立有限公司股權的收益	—	29,349
財務擔保服務費收入	2,619	2,633
機器租金收入	7,630	683
租金收入	870	23
政府補助	8,028	3,522
遞延收入解除	507	599
建築材料銷售	2,735	—
其他	176	357
	<u>22,599</u>	<u>37,670</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41	3,16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7,872	—
匯兌收益	6,212	—
	<u>34,225</u>	<u>3,163</u>
	<u>56,824</u>	<u>40,833</u>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的經營分部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					
時間點	—	69,211	69,211	—	69,211
隨時間	504,913	—	504,913	—	504,913
其他來源收入	—	17,399	17,399	—	17,399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收入及銷售額	504,913	86,610	591,523	—	591,523
分部業績	17,644	(38,175)	(20,531)	—	(20,531)
對賬：					
利息收入			34	—	34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54	—	754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8,808)	—	(8,808)
財務成本			(38,294)	—	(38,294)
除稅前虧損			(66,845)	—	(66,84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					
時間點	—	96,786	96,786	188,552	285,338
隨時間	535,032	—	535,032	—	535,032
其他來源收入	—	16,798	16,798	—	16,798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收入及銷售額	535,032	113,584	648,616	188,552	837,168
分部業績	(13,661)	(100,724)	(114,385)	(166,938)	(281,323)
對賬：					
利息收入			504	—	504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35)	2,584	2,449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21,172)	7,286	(13,886)
財務成本			(33,314)	(13,489)	(46,803)
除稅前虧損			(168,502)	(170,557)	(339,059)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的經營分部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243,520	773,159	1,016,679	—	1,016,679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66,686	—	66,686
資產總值			1,083,365	—	1,083,365
分部負債	338,116	520,504	858,620	—	858,620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89,080	—	89,080
負債總額			947,700	—	947,7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7,612	3,151	30,763	—	30,763
經營特許權攤銷	—	5,809	5,809	—	5,809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3,715)	(1,687)	(5,402)	—	(5,402)
商譽減值	—	1,128	1,128	—	1,12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278,273	822,698	1,100,971	171,312	1,272,283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5,394	4,423	29,817
資產總值			<u>1,126,365</u>	<u>175,735</u>	<u>1,302,100</u>
分部負債	429,696	454,068	883,764	151,586	1,035,350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96,572	15,953	112,525
負債總額			<u>980,336</u>	<u>167,539</u>	<u>1,147,87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7,499	6,248	33,747	10,725	44,472
經營特許權攤銷	—	16,430	16,430	—	16,4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1,804	11,804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320	36,608	37,928	(14)	37,9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	678	678
商譽減值	—	1,304	1,304	138,594	139,898
經營特許權減值	—	52,399	52,399	—	52,39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777	777
出售晉位有限公司股權的收益	—	(29,349)	(29,349)	—	(29,349)

(c) 主要客戶資料

以下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集團建築工程分部中，向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83,764
客戶B	140,164	不適用*
客戶C	113,493	不適用*
客戶D	76,889	不適用*
	<u>330,546</u>	<u>83,764</u>

* 於相應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的收入

(d)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504,913	535,032
中國內地	86,610	113,584
	<u>591,523</u>	<u>648,616</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位置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93,577	119,454
中國內地	89,831	300,112
	<u>183,408</u>	<u>419,56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不包括金融資產。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	6,431	7,702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2,152	16,26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89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24	1,038
債券的利息	1,654	1,661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7,644	6,646
	<u>38,294</u>	<u>33,314</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093	33,433
建築工程成本	452,195	482,743
建築工程成本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成本	37,353	32,952
提供餐廚垃圾處理服務成本	44,271	52,506
存貨撇減	23,946	—
核數師酬金	1,450	2,200
折舊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8,031	30,901
— 計入下列項目的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	2,325	2,551
— 汽車	407	295
經營特許權攤銷	5,809	16,43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6,212)</u>	<u>511</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694	108,10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5,04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008	6,393
	<u>111,702</u>	<u>119,547</u>
商譽減值	1,128	1,304
經營特許權減值	—	52,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320</u>	<u>—</u>
其他開支淨額	<u>1,448</u>	<u>53,703</u>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152	—
往年超額撥備	—	(72)
遞延稅項	<u>(3,392)</u>	<u>(21,172)</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u>(3,240)</u></u>	<u><u>(21,244)</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7日或前後強制執行股份止）及去年同期的業績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	188,552
銷售成本	<u>—</u>	<u>(50,820)</u>
毛利	—	137,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3,000
撥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	14
行政開支	—	(157,765)
財務成本	—	(13,489)
其他開支	—	(1,455)
商譽減值虧損	<u>—</u>	<u>(138,59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170,557)
所得稅抵免	<u>—</u>	<u>5,36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u></u>	<u><u>(165,196)</u></u>

於強制執行股份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160
其他無形資產	51,785
存貨	34,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9,4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0,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1,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22)
租賃負債	(4,940)
應付稅項	(1,0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260)
遞延稅項負債	(14,922)
	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20)
總代價	—

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100,189 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572,900,134 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計算。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就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998	130,48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196
	54,998	295,679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000,189	572,900,134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653	167,177
減值	(1,440)	(25,136)
	<u>88,213</u>	<u>142,041</u>
應收保留金	54,602	52,282
減值	(817)	(2,911)
	<u>53,785</u>	<u>49,371</u>
	<u>141,998</u>	<u>191,412</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134,583</u>	<u>171,679</u>
非流動部分	<u>7,415</u>	<u>19,733</u>

本集團一般容許向客戶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的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本集團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不計息。

合約客戶所持有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應收保留金乃按建築合約所訂明於建築工程完成後1至2年內結算。

客戶所持有源自本集團環保分部下的機器銷售業務的應收保留金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1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	39,569	61,168
31至60天	21,001	30,012
61至90天	20,219	8,940
超過90天	<u>7,424</u>	<u>41,921</u>
	<u>88,213</u>	<u>142,041</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045	138,397
應付保留金	<u>15,888</u>	<u>36,266</u>
	<u>118,933</u>	<u>174,663</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116,218</u>	<u>166,990</u>
非流動部分	<u>2,715</u>	<u>7,67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所持有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應付保留金乃按分包合約所訂明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1至2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本集團所持有源自興建根據BOT經營的項目的應付保留金乃於建築工程完成後1至2年內與分判商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	29,484	37,444
31至60天	28,662	27,038
61至90天	17,126	15,361
超過90天	<u>27,773</u>	<u>58,554</u>
	<u>103,045</u>	<u>138,397</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負債

於2021年2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41,982,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太原天潤生物源有限公司（「太原項目」）的全部股權。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太原項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於2021年3月31日，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3
無形資產	115,322
商譽	22,334
貿易應收款項	12,68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84,252
存貨	1,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457,460
貿易應付款項	(16,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34)
計息借貸及其他借貸	(134,327)
撥備	(54,487)
遞延稅項負債	(75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253,550)
出售組別的資產淨值	203,910

於計量出售組別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約1,12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中確認。減值虧損已分配至出售組別的商譽。而出售組別減值前的賬面值（不計及應付本集團款項約61,928,000港元）約為203,910,000港元。

13.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2020年5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解決涉及本集團應付的未償還代價人民幣7,987,500元及有關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愷利爾」）及其附屬公司（「愷利爾EPC集團」）溢利保證的補償的糾紛，方法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向賣方退還愷利爾股份，而賣方向本集團支付現金退款人民幣36,000,000元（約39,933,000港元）及來自本公司早前已發行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約3,797,000港元。有關交易入賬為出售附屬公司約43,730,000港元，已於2020年7月完成，並錄得收益約41,613,000港元。

- (ii) 於2020年8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以24,000,000港元出售新展環球有限公司（「新展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展環球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業務。有關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675,000港元。
- (iii) 於2020年9月，本集團與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婁底市方盛」）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6,110,600元（約6,954,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婁底項目餘下20%股本權益。相關收購20%股權之目的為方便出售婁底項目全部權益。於2020年10月5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婁底項目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14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6,416,000港元。

愷利爾EPC集團、新展環球及婁底項目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愷利爾EPC集團 千港元	新展環球 千港元	婁底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	—	263	340
經營特許權	—	—	41,728	41,72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	—	—	23,580	23,580
存貨	430	—	3	4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86	7,091	3,617	30,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	912	30	3,811
集團間結餘淨額	3,007	20,388	(7,255)	16,1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03)	(7,090)	(6,039)	(35,43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84	24	(5,371)	(5,063)
所出售資產淨值	4,150	21,325	50,556	76,031
非控股權益	(2,033)	—	—	(2,0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41,613	2,675	(16,416)	27,872
總代價	43,730	24,000	34,140	101,870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建築業務**」)；(ii)環保項目，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環保業務**」)；及(iii)於本年度初的工業流體系統服務(「**工業流體業務**」)。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債權人於2020年4月初強制執行其在Vimab Holding AB的已質押股份，故工業流體業務已告終止，詳見下文「業務回顧 — III工業流體業務」一節。

業務回顧

I 建築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新展環球有限公司(「**新展環球**」)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4,00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業務。新展環球於2021財政年度(由2020年4月1日起至出售完成日期止)的收入約為14,151,000港元(2020財政年度：1,593,000港元)。

於本年度，建築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504,900,000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約535,000,000港元下跌5.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承包的大型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建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10.4%(2020財政年度：6.9%)。倘撇除新展環球的出售，則建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將約為10.7%。出現明顯改善是由於利潤率較高的項目較去年增加，以及並無因工程延期導致項目成本出乎意料增加所致。

此分部的收入源自公私營項目，當中約53.0%源自公營地基項目。總分部收入504,900,000港元中，主要貢獻來自(i)香港浸會大學地基項目，於本年度貢獻約113,500,000港元；及(ii)屯門顯發里及北角渣華道地基項目，於本年度貢獻約103,300,000港元。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完成9個項目（2020財政年度：12個項目），亦於本年度取得3個（2020年：11個）新項目，合約總值約為523,700,000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695,800,000港元）。所有於本年度取得的新項目已動工；於3個新項目中，1個已於本年度竣工。於2021年3月31日有4個（2020財政年度：11個）在建項目。已完成項目及在建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跑馬地項目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A及B號	地基	鑽孔樁、管樁、土力監察 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 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2 元朗項目	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西街 及康業街交界元朗市地 段第532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工 程以及去污泥土
3 啟德(B地盤)項目	啟德發展區(B地盤)	地基	鑽孔樁施工
4 濾水設施項目	上水、銀礦灣、小蠔灣及 馬鞍山	地基	微型樁打樁工程施工
5 浸大項目	香港九龍聯福道30號香港 浸會大學	地基	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 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6 鴻圖道項目	九龍觀塘鴻圖道32號	地基	鑽孔樁施工
7 觀塘項目	觀塘	地基	微型樁施工
8 葵涌藍田街項目	香港葵涌藍田街2-16號	地基	地基、挖掘及側邊支護以 及樁帽工程施工
9 東涌第100區項目	東涌第100區	地基	鑽孔樁施工

在建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故宮博物館項目	尖沙咀西九龍西九龍文化區	地基	微型樁及灌漿帷幕工程
2 屯門顯發里及北角渣華道項目	屯門顯發里及北角渣華道	地基	地基、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3 粉嶺北項目	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4 宏照道項目	九龍灣宏照道1期	地基	鑽孔樁、SHP、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II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涉及：

- (i) 餐廚垃圾處理；
- (ii) 提供有關環境項目的EPC(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及環境改善解決方案(「**提供環境EPC解決方案**」)；及
- (iii) 工業廢水處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3.8%至約86,600,000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113,600,000港元)。有關餐廚垃圾處理、提供EPC營運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1. 餐廚垃圾處理

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i)來自在建建造 — 經營 — 移交(「**BOT**」)項目的建築收入；及(ii)經營餐廚項目的收入(包括處理餐廚垃圾的政府補助以及餐廚垃圾處理過程中所產生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機肥料、油脂、沼氣等)的銷售額)。

於本年度，餐廚垃圾處理產生的收入為61,800,000港元(2020財政年度：66,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源於COVID-19疫情下若干檢疫安排，其減少了2021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餐廚垃圾收集及處理，其後恢復至正常水平。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個餐廚垃圾項目於本年度的發展：

(i) 太原項目

太原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以BOT模式經營，建築工程共兩期，許可總處理量為每天500噸。每天200噸的第一期設施已全面使用，而太原項目新增處理量為每天300噸的第二期生產設施已大致安裝妥當，惟第二期的運作表現仍有待太原政府進行最終質量審查。

於2020年初，COVID-19爆發並引起若干檢疫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封城、餐廳及學校關閉等，故於2020年3月的平均餐廚垃圾處理量跌至每天48噸。於2021年3月31日，太原項目的處理量約為每天264噸。

於2021年2月8日，本集團與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980,000港元)出售太原項目的全部股權。有關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於2021年3月31日，該出售尚未完成，故太原項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出售太原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通函。

(ii) 合肥項目

合肥項目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以BOT模式經營，許可處理量為每天200噸。合肥項目一直進行技術提升，因此於2019年4月1日的已用處理量減至每天100噸。由於爆發COVID-19，故合肥項目的平均處理量由2019年12月的每天159噸減至2020年3月的每天34噸。於2021年3月31日，合肥項目的已用處理量約為每天205噸。

根據於2017年1月23日訂立的合肥項目的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賣方及有關協議下的債權人(現為合肥項目的非控股股東)保證，銷售合肥項目有機肥料的收入將不少於(i)人民幣5,950,000元(相等於約7,040,000港元)及人民幣12,410,000元(相等於約14,683,000港元)及人民幣17,063,800元(相等於約20,190,000港元)(就其後每年而言，直至2038年6月26日合肥項目的經營特許權屆滿為止)(「**保證收入**」)(分別於下列條件達成後首兩年：(i)合肥非凡正常產能達到每天200噸；及(ii)所承包生產產出質量符合就相關有機肥料設下的國家規定)。倘任何個別年度銷售有機肥料的實際收入少於保證收入，則非控股股東須以彼等有權向合肥項目收取的股息彌補差額。

合肥廠房的技術提升已於本年度完成，正常產能回復至每日200噸。在報告期末後，合肥廠房已安裝肥料相關設備，並會開始試行運作，以決定品是否符合國家規定。因此，本年度的保證收入尚未生效，但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保證收入的狀況發表公佈。

(iii) 婁底項目

婁底項目由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婁底方盛**」，於本年度初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婁底方盛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10,600元(約6,954,000港元)，其後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買賣協議向兩名獨立買方出售婁底方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進行該出售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婁底方盛的出售於本年度完成，並產生

虧損約人民幣14,799,000元(約16,416,000港元)。上述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佈。

(iv) 漢中項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成立一間名為漢中市宜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漢中合營公司**」)。成立漢中合營公司旨在於漢中市興建一個總處理量為每天300噸，而第一期處理量為每天15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即漢中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擁有漢中項目的92%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他8%權益漢中合營公司股東分別將於漢中項目的12%及8%未付出資權轉讓予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城市建設**」)。於轉讓完成後，漢中項目的股權分別由本集團及城市建設持有80%及20%。城市建設為一家由漢中市政府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認為是次出售將降低本集團對漢中項目的投資承擔，而漢中項目的未來建設及營運將通過城市建設的強大支援及聯繫得到更好的發展。

漢中項目的營運模式尚未釐定。亦未開始。城市建設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以加快簽署服務特許權安排協議。

(v) 韓城項目

韓城潔姆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韓城項目**」)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5月，韓城項目獲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授予獨家特許權(BOT模式)，經營一個處理量為每年20,00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為期30年。

於施工期間，我們發現韓城項目廢水處理系統的若干設計缺陷，而這一設計缺陷並沒有在環境評估報告中清晰地闡述說明，以致存在韓城項目無法正常運作及因排放污水而遭罰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已向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提出修改韓城項目的設計，但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接獲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多次提醒，促請韓城項目復工。另一方面，韓城市自然資源局亦發出行政處罰通知書，表示韓城項目佔用若干集體土地。按照有關通知，局方建議處罰如下：(i)交還有關所佔用集體土地；(ii)沒收有關所佔用集體土地上的建築物及設施；及(iii)罰款約人民幣260,000元。本集團已於局方聆訊中提交解釋，而韓城項目自2020財政年度起已停工，直至上述事宜解決為止。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在與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磋商，以達成擬議的停建及清拆安排。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2. 提供環境保護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的環境EPC解決方案最初由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愷利爾**」) 進行，該公司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收購協議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於本年度初由本公司擁有51%的股權。根據上述收購協議，清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清勤國際**」) 保證，倘愷利爾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未能達到協定目標，清勤國際將向本集團賠償實際溢利與協定目標溢利之間的差額。上述溢利目標未能實現，賣方應向本集團賠償人民幣87,975,000元，惟本集團就收購愷利爾應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987,500元仍未支付。

於本年度，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已於2020年5月28日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解決涉及未償還現金代價及溢利保證賠償的糾紛，方法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清勤國際退還愷利爾的股權，而清勤國際向本集團支付現金退款人民幣36,000,000元及出售本公司的代價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和解協議（經第一、第二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延長及重新安排償還現金退款的時間及出售代價股份），清勤國際以現金向本集團退還其承諾結餘人民幣16,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代價股份尚未作實。和解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1年5月7日的公佈。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和解協議完成為止，愷利爾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統稱「愷利爾EPC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3,100,000元（相等於約15,100,000港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和解協議完成後終止綜合計算愷利爾EPC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產生收益約41,613,000港元。

退回愷利爾的股權後，本集團於2021年1月展開其自身的EPC服務，但直至2021年3月31日，EPC的收益仍處最低水平。

3. 工業廢水處理

(i) Memsys資產

本集團與Cevital International (Dubai) Ltd.（「Cevital」）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Memsys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Cevital各自擁有50%權益，旨在開發Memsys技術及其技術設備的亞洲市場，並獲Cevital授出於中國應用Memsys技術的獨家權利。自2018年9月註冊成立以來，

Memsys合營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本年度，Memsys合營公司股東議決為Memsys合營公司開展自願清盤，而清盤於報告期後完成。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Memsys合營公司清盤完成後，本集團於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將全面解除。

(ii)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人」)

本集團一直與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磋商，冀能因應本集團在膜蒸餾系統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與天地人所擁有的高濃廢水碟管式反滲透系統的協同效益，審視與天地人的可能合作機會。考慮到本集團與天地人可能進行的技術合作，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讓本集團以天地人100%權益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140,000港元)的基礎參與天地人股權。在有關情況下，股權參與將為最多3.25%權益，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29,550,000港元)將被視作已以本集團根據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7年4月訂立的框架協議向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支付的天地人按金清償。

於2020年7月，本公司與天地人現時擁有人的一名聯屬人士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人士)有意收購天地人約18%股權。

本集團與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現正磋商股權參與安排。

III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Vim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營運附屬公司(「**Vimab集團**」)從事提供閥門服務及保養、罐體清潔及其他設備服務等的實地工業流體服務。其於本年度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協議**」)，Vimab對一個基金(「**該基金**」)結欠本金131,000,000瑞典克朗(約101,509,000港元)。據此，債務以Vimab所有已發行股份(「**質押股份**」)作抵押(「**該質押**」)，並應於2021年4月16日全數償還。按照貸款協議，該基金有權即時

催討全數還款。於2020年4月7日或前後，該基金執行該質押，並在未有Vimab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任何文書的情況下，向一間由該基金指定的公司轉讓所有質押股份。因此，於強制執行質押股份後，Vimab不再為附屬公司。

於2020年7月27日，該基金、Vimab、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就貸款協議及／或執行該質押的所有糾紛及申索的和解達成妥協，並訂立一份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不就該基金的代名人對質押股份的擁有權及／或執行質押股份的質押提出任何申索。另一方面，該基金承諾並確認本集團與貸款協議及任何告慰函有關或相關的義務及／或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解除協議並無豁免、放棄或解除該基金向本集團（作為股份的原質押人）償還任何來自執行該質押的盈餘的義務。

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6日及2020年7月27日的公佈。

於上述已質押股份的執行完成後，Vimab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該質押在2020年4月7日或前後被執行後，本集團並無綜合計算其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Vimab收購協議（「**Vimab協議**」），本集團應透過以下方法償付Vimab收購事項的代價：(i)約23,000,000港元以現金清償；及(ii)約147,500,000港元以按每股股份3.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清償，其中19,488,428股代價股份須受禁售所限，並應於Vimab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指標（包括經審核EBITDA）達成後解除。禁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Vimab集團的經審核2018年EBITDA尚未取得，本公司獲得任何最新資料後將另行發表公佈。Vimab集團的未經審核2019年EBITDA較Vimab協議所載財務指標為少。由於Vimab於該質押根據上述解除協議執行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本公司無法對Vimab集團進行審計。因此，本公司正嘗試與Vimab協議其他方磋商採納未經審核數字，以及並不按Vimab協議所訂明進行特別審核。

報告期後事項

1.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2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16,82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0%計息。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0港元。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2020年一般授權**」）發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將分3批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認購人認購的第1批本金額約2,050,000港元已經發行，並由認購人按上述初始轉換格轉換為合共7,884,000股轉換股份。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第1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14日的公佈。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與9名獨立認購人訂立9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29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合共169,472,000股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與分配及發行新股份有關的特別授權獲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仍未完成。

前景

有鑑於此，政府對基礎設施的計劃公共開支承諾將有助於為香港建築行業創造新項目。管理層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環保行業將迎來其他機遇及挑戰。儘管我們現有技術可加強廢物的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利用，但為了配合「十四五規劃」及把握商機，我們希望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節能及能源轉型方面的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8.8%至約591,500,000港元（2020財政年度：648,600,000港元），此乃由於建築業務及環保業務減少所致。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55,000,000港元（2020財政年度：130,500,000港元）。

每股持續經營業務基本虧損為8.47港仙（2020財政年度：22.78港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0財政年度約40,83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56,820,000港元。於上一年度，有關金額主要來自完成晉立出售事項約29,3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約3,160,000港元。於本年度，有關金額指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7,870,000港元，機械租金收入約7,63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約6,21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31,370,000港元減少13.99%至112,990,000港元。有關開支中的項目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由於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有關出售日期，其中全年開支已計入2020財政年度內。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33,31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38,290,000港元。剔除取消確認Vimab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強制執行其股份的影響後，本集團借貸僅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275,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於2021年3月31日的約257,800,000港元（其中約134,200,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按較高利率對若干借貸再融資及股東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收取利息，而於上一年度概無收取有關利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53,700,000港元減少至1,450,000港元。於上一年度，金額53,700,000港元指合肥項目技術提升失敗及建議價格調整延後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令商譽及服務特許權確認減值。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主要為就太原項目確認商譽減值約1,130,000港元，當中參考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出售協議應收的可收回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6,7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29,800,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50,9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425,400,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約為1.09（於2020年3月31日：約0.59）。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公司應付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473）的有限公司，「山林水」）的款項，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6,100,000美元（約47,800,000港元），乃由於山林水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認購協議行使其於本公司發行的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下的提前贖回權。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超過30天後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接獲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傳訊令狀（「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當中，山林水（作為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以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的命令：(1) 6,572,708美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5,000,000美元及利息1,572,708美元的總和），連同利息每日1,667美元；(2) 訟費；及(3) 法院認為合適的後續或其他濟助。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而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事宜尚未落實。

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及2020年10月22日的公佈。

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和解協議。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虧損淨額63,605,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有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149,186,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合共289,360,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6,686,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本集團未必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18個月期間（「**預測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下列重大措施及事件的影響。此等措施及事件已經實施或在進行，旨在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到期財務責任：

- (a) 於2021年2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所持有的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項目**」）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982,000港元）。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為止，已收到人民幣20,400,000元（約24,138,000港元）的按金，而有關(i)太原市城鄉管理局對出售協議的書面批准；及(ii)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對出售事項的書面同意以及其同意協助太原項目的工商變更登記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條件將因收到的所得款項將會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而得以達成；
- (b)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各認購人訂立9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0.295港元認購合共169,472,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獲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c)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內獲得一名持有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75%股權的人士的融資50,000,000港元。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為止，35,000,000港元的款項已用作可動用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預測期間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可能會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並應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為營運撥資及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0.2% (於2020年3月31日：約385.7%)。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不包括一間關聯公司／董事／股東貸款) 除以各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資產包括(i)賬面值約84,355,000港元 (2020年3月31日：約112,810,000港元) 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融通的抵押品。

本集團亦以其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若干所得款項、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若干融通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賺取收入的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若干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過去12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693,590,134股已發行股份(2020財政年度：572,900,134股)。上述發行的詳情概述如下：

(i) 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202港元的發行價配售最多57,290,113股新普通股。配售已於2020年7月2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2019年一般授權**」)，合共50,922,000股面值為5,092,200港元的配售股份已按上述發行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2020年6月1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0.246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9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上述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公佈。

(ii) 認購股份

於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與3名獨立認購人(即Zhuo Jinming先生(新加坡公民及商人)、鄭堅先生(中國公民及商人)及Givemo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訂立3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221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49,768,000股新普通股，其中Zhuo Jinming先生、鄭堅先生及

Givemore Group Limited分別認購9,048,000股、27,148,000股及13,572,000股股份。認購已於2020年7月2日完成，並根據2019年一般授權按上述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49,768,000股面值為4,976,800港元的認購股份。於2020年6月1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0.275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以備日後使用，彼等認為，認購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相比，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能以較低的成本擴闊，且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從而有助建立及加強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因此，本公司訂立上述認購協議。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上述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公佈。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即徐赫皎女士（中國公民及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3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其中第1期為4,000,000港元，第2期為3,000,000港元，第3期為3,0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行使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00港元，與2020年12月1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相同。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發行。第1批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於2020年12月完成，認購人已於2021年3月30日按上述初始行使價將其轉換為2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第2及第3批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於2021年6月，第三批金額達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

參照2020年年報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儘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首6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稍見改善，惟董事一直考慮各種方法增

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解決山林水提出的申索，其中包括透過（其中包括）減持部分資產籌集額外資金及流動資金。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第1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從認購人收取的不可退回按金約為4,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公佈。

(iv) 認購股份

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與3名獨立認購人（即吳愷珈女士（香港公民及商人）、方國洪先生（中國公民及商人）及方偉康先生（中國公民及商人））訂立3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20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20,00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吳愷珈女士、方國洪先生及方偉康先生分別認購6,000,000股、6,000,000股及8,000,000股股份。認購已於2021年4月12日完成，並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按上述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0,000,000股面值為2,000,000港元的認購股份。於2021年3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0.195港元。

參照2020年年報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除關於2020年12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公告所載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外，董事已採取多個中短期措施，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適合本公司的額外集資途徑，原因在於此舉可以相較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偏低的成本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因此，本公司訂立上述認購協議。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98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19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上述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的集資活動載於「報告期後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的資本承擔（於2020年3月31日：約45,261,000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31名（於2020年3月31日：41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7,005,000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則約為127,1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初，本集團持有Josab Water Solutions AB（「**Josab**」）（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9%。該等Josab股份由Vimab持有，因此，於Vimab的質押股份被執行後由本集團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35,4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68,4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天地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本金協議準時履行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3,986,000元的還款義務提供公司擔保。

在考慮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後，天地人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天地人已同意就該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費及反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並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利益的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2021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財政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及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最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會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檢討及批准核數費用；
- 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核數師，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過往年度，貴集團就可能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DSE**」）49%股權（「**DSE協議**」）及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SPM**」）80%股權支付按金。此外，貴集團代表**DSE**支付若干開支並向**DSE**、**SPM**及彼等的實益股東墊付貸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DSE**及**SPM**的股份（分別佔**DSE**及**SPM**股權的49%及80%）轉讓予晉立有限公司（「**晉立**」，由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將晉立所持**DSE**及**SPM**股份入賬列為擔保支付上述已付按金、已代付的開支及貸款墊款的抵押品。於轉讓股份後，貴集團委任**DSE**6名董事其中4名，並委任**SPM**7名董事其中5名。其後，貴集團與多名訂約方訂立一系列交易及協議，包括潛在收購**SPM**額外5%的股本權益的按金的更多付款，以及終止**DSE協議**。

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6月29日及2019年8月15日訂立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的補充契據（統稱為「**出售協議**」），以出售貴集團於晉立的100%股權（「**出售事項**」）。截至出售事項日

期，貴集團已向出售協議的買方及其實益控股股東收取合共83,764,000港元（「已收款項」）。

於2019年8月15日，貴集團亦就清償出售事項的代價（「代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代價將以貴集團應付買方及其實益控股股東的已收款項清償。訂約各方已協定豁免已收款項超出代價的數額。

於出售事項日期，已付按金、已代付的開支及貸款墊款（「該等款項」）合共約70,269,000港元入賬列作應收款項。於出售事項日期，該等款項經扣除15,854,000港元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為54,415,000港元，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29,349,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並無向我們提供與上文各段所詳述產生該等款項的交易（「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的性質及彼等於有關年度對該等款項屬應收款項性質的結論有關並可信納的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合適審計憑證，令我們信納該等交易已適當地入賬，包括將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應收款項是否適當，以及相應地(i)該等款項的已確認減值撥備是否適當以及已確認減值撥備的金額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釐定或計量；及(ii)出售事項的收益是否已妥為計算。因此，我們亦無法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披露事項是否完整及準確。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讓我們進行以信納上述事項。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該等金額／披露事項是否需要作出調整。故此，我們對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我們亦因該事項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的2021年數字與2020年數字是否可比的潛在影響而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顯示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63,605,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149,186,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合共289,360,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6,686,000港元。誠如附註所述，此等情況(連同附註所載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修訂我們的意見。

有關保留意見的補充資料

由於出售有關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核數師已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的相應數字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為了更能理解導致DSE收購事項及SPM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性質改變的情況，以及管理層相應所作的決定，詳細事件時序載於2018年及2019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完成出售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除比較數字外，該保留意見已完全解決2021財政年度的問題，有關事項不再適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佈的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2021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初稿。本公佈所載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香港立信德豪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概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鑒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1年7月16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登載，並連同本公司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10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僅供說明，於本公佈內，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以外幣計值的金額，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及收益表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